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216號

聲請人 張勝錦
代理人 彭佳元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相對人 王綵薰
王美惠
王薇喬（原名王淑怡）

王欣婷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扶養費（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5號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（該法第51條規定）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再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因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聲請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
02 (臺中分會)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
03 用委任狀以為釋明。復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5
04 號給付扶養費民事卷宗，可見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給付扶養
05 費事件尚非不合法，亦無不經調查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情
06 事，聲請人之起訴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7 聲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
09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佩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林淑慧